

附錄

抽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
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附表 1 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抽查結果統計表

抽查日期	抽查機關	抽查標案	主辦機關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104.12.24.	基隆市政府	103 年度基隆市代辦挖掘路面修復工程(單價標)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	○	○	○
		103 年度全市道路改善工程(單價標)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	×	○	—
104.12.15.	臺北市政府	萬芳社區中心出租國宅基地內道路銑刨鋪設柏油等改善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中山北安路 501 巷林蔭大道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
104.08.17.	新北市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地區鄰里巷弄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	○	○	×
		中和區大勇街 46 巷道路至大智街瓶頸打通-第一標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	—
104.09.21.	桃園市政府	中壢市西園路等 6 條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	○	○
		103(板新)瑞興、義和、福安、月眉、一德、光明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	○	○	—
104.07.01.	新竹縣政府	西濱路 1 段 69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	×	×(△)
		103 年北興里多條道路改善工程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	×	—
104.11.16.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04 年度東區道路平整改善工程(單價發包)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	○	○	○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456 巷道路修復等二件工程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	○	○	—

抽查日期	抽查機關	抽查標案	主辦機關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104.07.20.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Ⅲ-31 號道路興闢工程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	○	○	—
		三義鄉苗 51 線外環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	○	×	×(△)
104.08.31.	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路面改善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	○	○
		104 年度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五段及六段路面改善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	○	—
104.07.15.	南投縣政府	103 編號道路養護計畫-南投市投 18 線路面改善工程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	○	○	—
		103 編號道路養護計畫-南投市投 25 線 0K+800-2K+000 道路養護工程等 2 件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	○	○	○
104.07.16.	彰化縣政府	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	○	—
		縣道 135 甲線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	○	○
104.07.14.	雲林縣政府	103 年度義和村三和等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	×	○	—
		麥寮鄉道路及排水-麥寮鄉興華、崙後、麥豐等村道路改善工程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	○	○	○
104.09.03.	嘉義縣政府	民雄鄉都市計畫區西安村道路改善及福樂等 8 村道路改善工程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	○	○	—
		159 線鹿滿段 (27K+472~30K+867) 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 29K+360~30k+280)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	○	○	○

抽查日期	抽查機關	抽查標案	主辦機關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104.08.19.	嘉義市政府	環潭道路(大雅路至三信觀景亭)路面整修工程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	○	○	—
		垂楊路(吳鳳南路至啟明路)路面整修工程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	○	○	○
104.08.28.	臺南市政府	東區 EL-2-10M、EL-5-10M 道路工程、東區 EM-17-10M 道路(前段)開闢工程、東區 EL-7-8M 道路工程(前段)(長東街 46 巷)等三案合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	○
		南化區南 176-2 線瀝青路面改善工程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	○		—
104.10.13.	高雄市政府	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3k+845~5k+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
		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
104.10.19.	屏東縣政府	神龍路 2 巷 10 號、精明路 4 號旁巷及壽元路 51-1 號旁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	○	○	○
		103-屏東市大洲里六塊厝排水旁道路改善工程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	○	○	—
104.12.18.	宜蘭縣政府	103、104 年度蘭陽溪以北道路橋樑預約維護工程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	×	—
		104 年度全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	○	○

抽查日期	抽查機關	抽查標案	主辦機關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是否納入契約	合格/不合格
104.11.26.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長橋部落基礎工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	×	×	—
		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標案編號bs1040610)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	○
104.11.25.	臺東縣政府	鹿野鄉高台道路改善工程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	○	○	○
		103年度卑南鄉全鄉道路修復第三期工程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	—
104.11.20.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五村道路改善工程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	×	○	—
		104年度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	○	○	—
105.01.19.	金門縣政府	林湖路道路改善工程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	○	○	—
		金門縣環島北路、環島西路、伯玉路及西海路等路段道路排水零星改善工程(一)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	○	○	—
備註：○表示納入契約或抽驗合格；×表示未納入契約或抽驗不合格；△表示抽驗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無抽驗							

附表 2.1 抽查基隆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2.24			
受查機關	基隆市政府			
抽查標案	103 年度基隆市代辦挖掘路面修復工程(單價標)		103 年度全市道路改善工程(單價標)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松盛營造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松盛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23,752		25,579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p>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作厚度鑽心取樣 1 處，取其平均厚度值（其中試體個別厚度檢驗值大於 6 cm 者，該試體厚度檢驗值以 6 cm 列入平均厚度檢驗值計算之），單位工區各點介於 4~6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 5 cm 者視為合格；厚度 10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作厚度鑽心取樣 1 處，取其平均厚度值（其中試體個別厚度檢驗值大於 12 cm 者，該試體厚度檢驗值以 12 cm 列入平均厚度檢驗值計算之），單位工區各點介於 8~12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p>	<p>1. 以 3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1 cm。 2. 下列狀況得免列入平整度檢測：(1) 人(手)孔蓋前後 3m 距離內。(2) 與其他道路銜接高程變化明顯處前後 10m 內。(3) 路幅寬度小於 4m (含) 以下道路。(4) 鋪築後未能封閉道路 4 小時以</p>	<p>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作厚度鑽心取樣 1 處，取其平均厚度值（其中試體個別厚度檢驗值大於 6 cm 者，該試體厚度檢驗值以 6 cm 列入平均厚度檢驗值計算之），單位工區各點介於 4~6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 5 cm 者視為合格；厚度 10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作厚度鑽心取樣 1 處，取其平均厚度值（其中試體個別厚度檢驗值大於 12 cm 者，該試體厚度檢驗值以 12 cm 列入平均厚度檢驗值計算之），單位工區各點介於 8~12 cm 且全單位</p>	<p>1. 以 3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1 cm。 2. 下列狀況得免列入平整度檢測：(1) 人(手)孔蓋前後 3m 距離內。(2) 與其他道路銜接高程變化明顯處前後 10m 內。(3) 路幅寬度小於 4m (含) 以下道路。(4) 鋪築後未能封閉道路 4 小時以上。</p>

	10 cm者視為合格。	上。	工區平均仍足 10 cm者視為合格。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5、6.1 及 6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11808Y)	抽驗 2 組，標準差為 1.9 mm、2.6 m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11794Y、1511795Y)	抽驗 1 組 2 顆，厚度分別為 9.5 及 8.6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11807Y)	未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基府查核參字第 10500010 93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基府查核參字第 10500010 93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基府查核參字第 10500010 93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不合格。工程會 105 年 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 19340 號函復抽查平均厚度僅達 9.05 cm，未達契約規定 10 cm，請檢討。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改善中。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19341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尚在查處中。	—
缺失/建議事項	1. 契約規定厚度試驗厚度 5 cm，單位工區個點介於 4~6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 5 cm 者視為合格；厚度 10 cm，單位工區個點介於 8~12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 10 cm 者視為合格。似過於寬鬆，建議基隆市政府督導所屬應適時檢討修正。		1. 契約規定厚度試驗厚度 5 cm，單位工區個點介於 4~6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 5 cm 者視為合格；厚度 10 cm，單位工區個點介於 8~12 cm 且全單位工區平均仍足 10 cm 者視為合格。似過於寬鬆，建議基隆市政府督導所屬應適時檢討修正。 2. 契約規定平整度檢驗，人手孔蓋前	

<p>2. 契約規定平整度檢驗，人手孔蓋前後 3m 距離內、與其他道路銜接高程變化明顯處前後 10m 內、路符寬度小於 4m（含）以下道路、鋪築後未能封閉道路 4 小時以上，以上情況之一者，得免辦平整度試驗。與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時要求路面人孔蓋周邊亦應要求平順有落差。</p> <p>3. 平整度規定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1 cm。與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所訂單點高低差與標準差皆需合格有所落差，建議基隆市政府檢討修正。</p> <p>4. 本案各路段設計厚度尺寸皆不同，竣工圖應清楚明確標示鋪設瀝青混凝土厚度，以免造成爭議。</p>	<p>後 3m 距離內、與其他道路銜接高程變化明顯處前後 10m 內、路符寬度小於 4m（含）以下道路、鋪築後未能封閉道路 4 小時以上，以上情況之一者，得免辦平整度試驗。與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時要求路面人孔蓋周邊亦應要求平順有落差。</p> <p>3. 平整度規定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1 cm。與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所訂單點高低差與標準差皆需合格有所落差，建議基隆市政府檢討修正。</p>
--	---

附表 2.2 抽查臺北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2.15			
受查機關	臺北市政府			
抽查標案	萬芳社區中心出租國宅基地內道路銑刨鋪設柏油等改善工程		中山北安路 501 巷林蔭大道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瑞德興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西區工務所、逸致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元麒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2,700		85,33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10 cm。	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驗。SD 標準差：(1)一般公路：SD ≤ 2.6 mm 合格。(2)快速公路：SD ≤ 2.4 mm 合格。	厚度 20 cm。	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驗。SD 標準差：(1)一般公路：SD ≤ 2.6 mm 合格。(2)快速公路：SD ≤ 2.4 mm 合格。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9.5、9.5 及 9.4 cm。(台科檢驗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5377)	未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24.0、21.7 及 20.9 c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北試驗報告編號 HB-15-10672YC-15-33991)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1.2 m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11468Y)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0640500 號函復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	—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508004800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508004800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判	不合格。	—	合格。	合格。

<p>不合格改善情形</p>	<p>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510783800 號函說明如下：</p> <p>1. 瀝青混凝土抽樣試體厚度不合格之情節，尚可依該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規範之處理原則「依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減付並罰扣該單位工區不足數量之 1.5 倍工料價金。」辦理扣罰，並責成廠商繳交減付及罰扣金額事宜，故非屬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p> <p>2. 本案工程係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驗收，故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之規定，另該案係依竣工現場、貨樣等非隱蔽部分，核對契約及圖說辦理驗收，瀝青混凝土</p>	<p>—</p>	<p>合格。</p>	<p>合格。</p>
----------------	---	----------	------------	------------

	<p>厚度試驗抽驗亦係監造承辦人與施工廠商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共同取樣送試驗室，並依 104 年 7 月 3 日之試驗報告判定，故施工程序尚符合契約規定，日後有關道路銑刨鋪設柏油等工程，將於鋪築前提醒施工廠商檢討銑刨之施工方式，避免影響鋪築完成面厚度，以確保符合契約鋪築厚度，業已口頭訓誡，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及施工管理程序。</p> <p>3.依上開該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規範之處理原則，主辦機關業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1624 01 號函知施工廠商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繳納。另本工程施工廠商係屬營造業，有關旨揭瀝青混凝土厚度不合格之情節，有違依</p>			
--	--	--	--	--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略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故主辦機關亦依同法第 61 條(略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一,予以書面警告。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29100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尚在查處中。	—	—	—
缺失/建議事項	無。		無。	

附表 2.3 抽查新北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8.17			
受查機關	新北市政府			
抽查標案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地區鄰里巷弄路面改善工程	中和區大勇街 46 巷道路至大智街瓶頸打通-第一標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久勝營造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欣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鼎晟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2,740	10,20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平均厚度值（其中試體個別厚度檢驗值大於 5 cm 者，該試體厚度檢驗值以實際厚度 [若實際厚度超過 5.5 cm，則視為 5.5 cm 列入計算] 列入平均厚度檢驗值計算之）。	依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規定，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pm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pm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	厚度規定底層 10 cm，面層 5 cm，合格標準為每批檢驗 5 點之平均厚度應合於 $X \geq 0.9T + 0.295R$ 。	1. 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 2.8 mm，快速公路之合格上限為 2.4 mm。 2. 若有下列 (1) 至 (3) 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 (4) 情況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 (1) 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 (橋面混凝土除外)。 (2) 設計行車速率小於 40 km/hr 之路段。 (3) 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合作平整度檢

				驗之路段。 (4) 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8、4.7 及 6.2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7207Y)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0.29 cm，單點高低差有 1 點大於 0.6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7205Y)	抽驗 2 組 10 顆，面層厚度分別為 4.5、4.6、4.8、4.6 及 4.5 cm，底層厚度分別為 9.9、8.7、9.9、9.9 及 7.8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7206Y)	無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4 日新北府工品字第 1043018758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4 日新北府工品字第 1043018758 號函說明平整度標準差未符契約規定，將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檢討辦理。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4 日新北府工品字第 1043018758 號函說明密級瀝青混凝土面層厚度尚符契約規定，判讀合格。粗級配瀝青混凝土厚度未達契約規定，判讀不合格，中和區公所已函請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改正，請監造單位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	—
工程會複判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工品字第 1043021035 號函說明本工程於施作完成後，該所立即針對路面平整度以高低平坦儀進行試驗，其平整度標準差 S 為 0.25 cm 及 0.26 cm，	1.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工品字第 1043021035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工品字第 1043022881 號函陸續說明辦理情形： (1)104 年 10 月 16 日抽查全工區之瀝青混凝土厚度施工品	—

		<p>符合契約規定；而工程會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辦理工程抽查之試驗報告結果，平整度標準差 S 為 0.29 cm，未達契約規範，研判其因係為現況取樣時間與工程竣工驗收相差約 130 天，開放通行其間受到大型車輛來回碾壓，造成路面部分差異沉陷，經檢討尚非屬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故無需辦理改善。</p>	<p>質，並送 TAF 認可實驗室，經判讀抽查之 4 組瀝青混凝土厚度皆符合契約規定，故針對工程會抽查不合格處進行單車道(寬 3.1m)總長 7m 之瀝青混凝土厚度(含 5 cm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面層及 10 cm 粗級配瀝青混凝土)改正，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 監造責任，經監造廠商出具相關查驗表格及現場查驗照片，並參考本所驗收時及 104 年 10 月 16 日複查之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報告，認定雖無監造不實之情事，但未能提供厚度檢試驗相關佐證資料部分，屬未落實抽查之責，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計 1,408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完成繳納違約金。</p> <p>(3) 驗收責任，查本案驗收時即針對瀝青混凝土厚度進行抽驗作業，經 TAF 證實驗室之試驗報告結果顯示厚度抽驗部分符合契約規</p>	
--	--	--	--	--

			<p>定，且隱蔽部分屬廠商之責，故認定尚無驗收缺失。</p> <p>2.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5年2月1日新北中工字第1052044152號函（新北市政府105年2月5日新北府工品字第1053031374號函）說明經105年1月6日辦理改善部分現場抽驗結果皆符合規定。</p>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p>工程會104年10月7日工程管字第10400313451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104年12月10日廉政字第10400101640號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p>	<p>工程會104年10月7日工程管字第10400313451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104年12月10日廉政字第10400101640號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p>	—
缺失/建議事項	無。		<p>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其中人孔蓋周邊平整度更是道路不平整的重要因素，主辦機關將該項檢測排除在外，有所不妥，建議新北市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p>	

附表 2.4 抽查桃園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9.21			
受查機關	桃園市政府			
抽查標案	中壢市西園路等 6 條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103(板新)瑞興、義和、福安、月眉、一德、光明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裕通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16,500		8,728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取 1 點，任 1 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 或 1 cm 之較小者。	依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辦理。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4 cm。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取 1 點，任 1 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 cm 以上或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0.5 cm 以上。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 cm。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6.7、5.0 及 7.2 cm。(儒鴻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AC1502307)	抽驗 4 組，全距標準差為 1.5 mm、1.8 mm、2.5 mm、2.1 mm。(儒鴻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AC1502300)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9.5、6.3 及 8.8 cm。(儒鴻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AC1502308)	—
主管/主辦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

機關判讀結果	10月27日府政工字第1040275778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104年10月27日府政工字第1040275778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10月27日府政工字第1040275778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事項	1.契約規定平整度依第02742章明訂「……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0.2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0.24 cm」，規定中有二種不同的平整度標準差值，為免爭議建議應訂定明確平整度標準差值。		無。	

附表 2.5 抽查新竹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7.1			
受查機關	新竹縣政府			
抽查標案	西濱路 1 段 69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103 年北興里多條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東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家凱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東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廣陸土木包工業	
決標金額 (千元)	1,638		1,756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 以上。	無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 90%。	無規定。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6.3、5.0 及 4.5 cm。(光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1731)	抽驗 1 組 2 段，標準差為 0.29 cm 及 0.25 cm，單點高低差有 4 點大於 0.6 cm。(儒鴻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AC1501613)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6.4、5.9 及 5.8 cm。(光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1732)	無抽驗。
主管/主辦 機關判讀 結果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22511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22511 號函復因契約無平整度相關規定，故無需判讀。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22511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工程會複 判	合格	試驗結果僅供參考。	合格	—
不合格改 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	—	—	—	—

政署查處結果				
缺失/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也是驗證廠商履約成果的檢驗項目之一，建議新竹縣政府要求所屬應將平整度納入契約規範據以執行。 2. 本案契約雖無平整度規定，工程會仍抽測 1 組，試驗報告雖僅提供主辦機關參考，惟若依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2 章規定，標準差及單點高低差皆未符合要求。 3. 「瀝青混凝土路面厚度驗收規定補充說明書」三載明「承包商應不得異議」，惟廠商提出「異議」係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授與廠商於發生爭議之救濟途徑之一，屬廠商權益，爾後類案請注意檢視條文之適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也是驗證廠商履約成果的檢驗項目之一，建議新竹縣政府要求所屬應將平整度納入契約規範據以執行。 2. 本工程 104 年 3 月 3 日完工，104 年 3 月 19 日驗收，依試驗報告，104 年 2 月 24 日僅辦理瀝青混合料容積比重試驗、粒料篩分析及馬歇爾試驗，104 年 3 月 19 日驗收時始取樣進行厚度及壓實度試驗，與契約規定之工程查驗及驗收抽驗等規定有所不符。 3.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驗收規定補充說明」五載明「經試驗後結果廠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惟廠商提出「異議」係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授與廠商於發生爭議之救濟途徑之一，屬廠商權益，爾後類案請注意檢視條文之適法性。 	

附表 2.6 抽查新竹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1.16			
受查機關	新竹市政府			
抽查標案	新竹市 104 年度東區道路平整改善工程(單價發包)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456 巷道路修復等二件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毅安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25,000		5,76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p>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應鑽取試體 1 個，檢測其厚度，其檢驗區段全數平均厚度未達原設計值，其所代表檢驗區段，應取最小平均值結算，但平均厚度少於原設計厚度之 10% (含) 以上者及每一試體之個別值少於原設計厚度 20% (含) 以上者，其所代表檢驗區段應視其情況刨除重鋪或加鋪補強。</p>	<p>1.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道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p> <p>2.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以免辦平坦度試驗：(1) 未能全面辦理人手孔下地作業之路段。(2) 豎曲線及平曲線範圍內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3)</p>	<p>厚度 10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應鑽取試體 3 個，檢測其厚度，其檢驗區段全數平均厚度未達原設計值，其所代表檢驗區段，應取最小平均值結算，但平均厚度少於原設計厚度之 5% (不含) 以上者及每一試體之個別值少於原設計厚度 10% (不含) 以上者，其所代表檢驗區段應視其情況刨除重鋪或加鋪補強。</p>	<p>1.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p> <p>2.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以免辦平坦度試驗：(1) 未能全面辦理人手孔下地作業之路</p>

		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4)不能封閉交通之雙車道或單車道工程。(5)經監造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		段。(2)豎曲線及平曲線範圍內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3)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4)不能封閉交通之雙車道或單車道工程。(5)經監造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6、5.1 及 5.4 cm。(光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3210)	抽驗 3 組，全距標準差為 1.9 mm、1.8 mm、1.6 mm。(儒鴻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AC1502879)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14.9、11.3 及 11.7 cm。(光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3209)	無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040185821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040185821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040185821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	1.契約規定以下情況之一者，得免辦平		1.契約規定以下情況之一者，得免	

<p>事項</p>	<p>整度試驗：(1) 未能全面辦理人手孔下地作業之路段。(2) 豎曲線及平曲線範圍內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3) 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4) 不能封閉交通之雙車道或單車道工程。(5) 經監造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與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之精神有落差。</p> <p>2. 契約規定厚度許可差，平均厚度少於原設計厚度之 10% (含) 以上者及每一試體之個別值少於原設計厚度 20% (含) 以上者，其所代表檢驗區段應視其情況剷除重鋪或加鋪補強。其規定似過於寬鬆，建議新竹市政府能予以檢討修正。</p>	<p>辦平整度試驗：(1) 未能全面辦理人手孔下地作業之路段。(2) 豎曲線及平曲線範圍內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3) 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4) 不能封閉交通之雙車道或單車道工程。(5) 經監造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與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之精神有落差。</p> <p>2. 契約規定厚度許可差，平均厚度少於原設計厚度之 10% (含) 以上者及每一試體之個別值少於原設計厚度 20% (含) 以上者，其所代表檢驗區段應視其情況剷除重鋪或加鋪補強。其規定似過於寬鬆，建議新竹市政府能予以檢討修正。</p>
-----------	---	---

附表 2.7 抽查苗栗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7.20			
受查機關	苗栗縣政府			
抽查標案	苗栗市Ⅲ-31 號道路興闢工程	三義鄉苗 51 線外環道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麗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貫順營造有限公司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翔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2,000	5,87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10 cm，合格標準為每批檢驗 5 點之平均厚度應合於 $X \geq 0.9T + 0.295R$ 。	1.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 2.8 mm，快速公路之合格上限為 2.4 mm。 2.若有下列(1)至(3)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4)情況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2)設計行車速率小於 40 km/hr 之路段。(3)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4)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	厚度 10 cm，合格標準為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90%以上，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以上。	無規定。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	抽驗 1 組 5 顆，厚度分別為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抽驗 1 組 2 段，標準差為 3.4 及

結果	9.1、9.5、10.9、11.2及11.8 cm，平均厚度 10.5 cm。(明陽工程材料檢驗所苗栗實驗室試驗報告編號 G1507194)		9.4、10.5及10.5 cm，平均厚度 10.13 cm。(明陽工程材料檢驗所苗栗實驗室試驗報告編號 G1507195)	4.6 mm，單點高低差有多處大於 6 mm。(詮鴻實驗室試驗報告編號 1507704及1507705)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苗栗縣政府 104年10月29日府查核字第 1040223740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苗栗縣政府 104年8月26日府工程字第 1040177834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104年8月26日府工程字第 1040177834 號函復表示本工程非新闢道路，施工內容僅施作破損路面修繕及路面重鋪改善，以原路基加強排水設施後重鋪改善，路基並未全面整平滾壓鋪設，且兩側原結構物坡度變化及起伏過大，加封路面需配合坡度及高程鋪設，亦需考量周邊原有道路銜接，無法以路面平整度檢驗標準要求施作，故工程契約內無路面平整度檢驗標準相關規定，亦無編列相關試驗費用。
工程會複判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惟契約無平整度規

				定，試驗結果僅供參考。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辦機關檢附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及試驗報告，瀝青混凝土取樣 2 組 6 顆，與契約規定每批檢驗 5 點不符。 2.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鋪設長度不足，故平整度未檢測。 3. 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其中人孔蓋周邊的平整度更是道路不平整的重要因素，主辦機關將該項檢測排除在外有所不妥，建議苗栗縣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也是驗證廠商履約成果的檢驗項目之一，建議苗栗縣政府要求所屬應將平整度納入契約規範據以執行。 2. 本案契約雖無平整度規定，工程會仍抽測 1 組 2 段，試驗報告雖僅提供主辦機關參考，惟若依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2 章規定，標準差及單點高低差皆未符合要求。另試驗報告編號 1507704 顯示單點高低差有連續 2 點差異達 22.31mm、21.85mm 及 19.77mm 等過大情形，應確實注意類似案例施工品質。 	

附表 2.8 抽查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8.31			
受查機關	臺中市政府			
抽查標案	104 年度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路面改善工程	104 年度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五段及六段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統勤營造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四工務大隊、慶裕成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13,799		15,70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設計厚度 5 cm。單點瀝青混凝土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 95%，瀝青混凝土厚度平均值不得低於設計厚度。	瀝青混凝土面層：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以 3 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道路中心線方向為原則，其任何一點之高低差，面層完成面不得超過±0.6 cm」	設計厚度 5 cm。單點瀝青混凝土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 95%，瀝青混凝土厚度平均值不得低於設計厚度。	瀝青混凝土面層：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以 3 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道路中心線方向為原則，其任何一點之高低差，面層完成面不得超過±0.6 cm。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6.8 cm、5.5 cm、5.9 cm，平均值為 6.1 cm。(鉅達科技檢驗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5395)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1.6 mm。任何一點之高低差均低於±6 mm (鉅達科技檢驗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5394)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6.2 cm、6.8 cm、5.3 cm，平均值為 6.1 c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中試驗報告編號 TB-15-04890YC-15-15914)	無抽驗。
主管/主辦 機關判讀 結果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建工二字第 1040229794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建工二字第 1040229794 號函說明因抽查是日係採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建工二字第 1040229794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定。	高低平坦儀檢測，契約無相關規定，所附試驗報告僅提供錄案參考，試驗報告判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一般公路設計速率 <80 km/hr，標準差 2.8mm 以下，本次試驗標準差為 1.6mm 提供道路平整性可靠依據，將納入往後契約內容辦理。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事項	無。		無。	

附表 2.9 抽查南投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7.15			
受查機關	南投縣政府			
抽查標案	103 編號道路養護計畫-南投市投 18 線路面改善工程		03 編號道路養護計畫-南投市投 25 線 0K+800-2K+000 道路養護工程等 2 件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臺灣鑽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億源營造有限公司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臺灣鑽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庫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1,840		5,59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試體厚度之平均值小於設計厚度在 0.5 cm (含) 以內者，視為合格，惟任一試體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之 90%。	1. 路寬 8 米以下道路免驗。 2.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試體厚度之平均值小於設計厚度在 0.5 cm (含) 以內者，視為合格，惟任一試體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之 90%。	1. 路寬 8 米以下道路免驗。 2.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0、5.3 及 6.1 cm，平均厚度 5.47 cm。(正新科技檢驗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0063)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6、4.8 及 5.7 cm，平均厚度 5.37 cm。(正新科技檢驗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0064)	抽驗 1 組 2 段，標準差為 1.6 及 2.1 mm，單點高低差最大為 6 mm。(慶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5117)
主管/主辦	南投縣政府 104	—	南投縣政府 104	南投縣政府 104

機關 判讀結果	年8月24日府工 土字第 1040122 511 號函復審查 結果符合規定。		年8月24日府工 土字第 1040122 511 號函復審查 結果符合規定。	年8月24日府工 土字第 1040122 511 號函復審查 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 判	合格。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 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 政署 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 事項	無		無	

附表 2.10 抽查彰化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7.16			
受查機關	彰化縣政府			
抽查標案	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縣道 135 甲線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裕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毅隆土木技師事務所、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3,165		17,734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p>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任一段厚度檢測結果，各點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90%，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p>	<p>道路面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不大於 2.8 mm。若有下列(1)至(3)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4)情況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p> <p>(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p> <p>(2)設計行車速率≤40 km/hr 之路段或路寬未達 8m 且長度未達 200m 路段。</p> <p>(3)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平整度檢驗之路段。</p> <p>(4)路面人孔</p>	<p>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任一段厚度檢測結果，各點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90%，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p>	<p>道路面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不大於 2.8 mm。若有下列(1)至(3)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4)情況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p> <p>(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p> <p>(2)設計行車速率≤40 km/hr 之路段或路寬未達 8m 且長度未達 200m 路段。</p> <p>(3)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平整度檢驗之路段。</p> <p>(4)路面人孔</p>

		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		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0、5.0 及 4.5 cm，平均厚度為 4.83 cm。(台灣標準材料檢驗中心試驗報告編號 15-11047)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1、4.9 及 5.1 cm，平均厚度為 5.0 cm。(台灣標準材料檢驗中心試驗報告編號 15-11046)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2.1mm。(台灣標準材料檢驗中心試驗報告編號 15-11040)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品抽字第 1040280790 號函復表示「...本案量測方式採不同方式(直接量測法、體積除以面積法)，其控制因素不同，將查明後研議適當做法，以增公信」。	—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品抽字第 1040280790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品抽字第 1040280790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判	工程會 104 年 9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309040 號函彰化縣政府判定不合格，並請其改善及檢討相關責任疏失。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善情形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品抽字第 1040424537 號函復表示厚度不合格部分，已依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說明書厚度檢驗不合格時重鋪規定辦理。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工程會 104 年 9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309041 號函法務部	—	—	—

	<p>廉政署查處，該署104年11月17日廉政字第10400091320號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p>			
<p>缺失/建議事項</p>	<p>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其中人孔蓋周邊的平整度更是道路不平整的重要因素，主辦機關將該項檢測排除在外有所不妥，建議彰化縣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p>	<p>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其中人孔蓋周邊的平整度更是道路不平整的重要因素，主辦機關將該項檢測排除在外有所不妥，建議彰化縣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p>		

附表 2.11 抽查雲林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7.14			
受查機關	雲林縣政府			
抽查標案	103 年度義和村三和等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麥寮鄉道路及排水-麥寮鄉興華、崙後、麥豐等村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和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鈺林土木包工業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群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寶城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1,749		6,735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厚度 5 cm，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標準」，瀝青混凝土厚度合格標準為任一個試體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90%，且同一批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標準」，瀝青混凝土平整度合格標準為任何一點完成面高低差不得超過 0.6 cm，標準差不得大於 2.6mm。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厚度 5 cm，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標準」，瀝青混凝土厚度合格標準為任一個試體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90%，且同一批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標準」，瀝青混凝土平整度合格標準為任何一點完成面高低差不得超過 0.6 cm，標準差不得大於 2.6mm。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1. 抽驗 1 組 3 顆，因其中一顆試體現場判斷未達標準，爰依契約規定於原取樣位置 2m 直徑範圍內再鑽心取樣 3 顆，並以此 3 顆之平均值取代原來判斷不合格試體之厚度。 2. 試驗結果厚度分別為 5.2 cm、4.6 cm 及 4.83 cm，平均厚度 4.88 cm。其中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0 cm、5.0 cm、及 5.8 cm，平均厚度為 5.27 c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中試驗報告編號 TB-15-03914YC-15-12252)	抽驗 2 組，高低差均無超過 0.6 cm，標準差分別為 1.7mm 及 1.5m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中試驗報告編號 TB-15-03915YC-15-12253)

	4.83 cm係原現場判斷未達標準試體(試驗值為 4.0 cm)經再鑽心之試體厚度 5.0 cm、4.2 cm及 5.3 cm之平均值。(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中試驗報告編號 TB-15-03913YC-15-122 51)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104 年 9 月 7 日莿鄉工字第 1040012369 號函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	—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04 年 9 月 10 日麥鄉工字第 1040015254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04 年 9 月 10 日麥鄉工字第 1040015254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判	不合格。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善情形	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採稽二字第 1040154214 號函復：本案抽查不合格點為 A 段+131m 抽驗值 4.0 cm，未達設計厚度 5 cm，爰按契約不合格處置規定，應加鋪至設計厚度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2.5 cm，故應改善區段為 A 段 0K+059~0K+203，計約 144m，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現場鑽心取樣送至雲林科技大學檢驗，試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	—	—	—

<p>法務部廉 政署查處 結果</p>	<p>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327821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廉政字第 10400092220 號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p>	<p>—</p>	<p>—</p>	<p>—</p>
<p>缺失/建議 事項</p>	<p>無。</p>		<p>無。</p>	

附表 2.12 抽查嘉義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9.3			
受查機關	嘉義縣政府			
抽查標案	民雄鄉都市計畫區西安村道路改善及福樂等 8 村道路改善工程		159 線鹿滿段(27K+472~30K+867)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 29K+360~30k+280)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聚德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永傑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威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2,415		61,36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許可差：厚度檢測結果，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 cm 以上，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以 3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	厚度 10 cm，合格標準為「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其厚度檢測結果，且任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 或 1 cm 之較小者」。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6.2、5.7 及 5.8 cm，平均厚度為 5.90 cm。(竣葦科技檢驗有限公司竣葦實驗室試驗報告編號 1504919)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16.4、19.1 及 20.2 cm。(竣葦科技檢驗有限公司竣葦實驗室試驗報告編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2.0mm。(竣葦科技檢驗有限公司竣葦實驗室試驗報告編號 1504920)

			號 1504920)	
主管/主辦 機關判讀 結果	嘉義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政預字 第 1040197979 號函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嘉義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 政預字第 10401 97979 號函審查 結果符合規定。	嘉義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 政預字第 10401 97979 號函審查 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 判	合格。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 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 政署查處 結果	—	—	—	—
缺失/建議 事項	契約規定厚度 5 cm，厚度許可差規定為 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 cm，其單點許可差可容許到 20%，似 過寬鬆，建議嘉義縣政府督導所屬應適 時檢討修正。		無。	

附表 2.13 抽查嘉義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8.19			
受查機關	嘉義市政府			
抽查標案	環潭道路(大雅路至三信觀景亭)路面整修工程		垂楊路(吳鳳南路至啟明路)路面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成財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創建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9,100		5,86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銑刨加鋪 5 cm 厚，依「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基本規範」，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之檢驗標準為取樣五點檢驗平均厚度應達設計厚度。	依「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基本規範」，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 0.6 cm，惟如每 200m 檢測平整度標準差 (S) 在 0.26 cm 以內時；視為合格。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銑刨加鋪 5 cm 厚，依「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基本規範」，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之檢驗標準為取樣五點檢驗平均厚度應達設計厚度。	依「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基本規範」，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 0.6 cm，惟如每 200m 檢測平整度標準差 (S) 在 0.26 cm 以內時；視為合格。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抽驗 1 組 5 顆，厚度分別為 8.0 cm、8.4 cm、7.2 cm、7.1 cm、7.8 cm，平均值為 7.7 cm。(正新工程材料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M1505182)	無抽驗。	抽驗 1 組 5 顆，厚度分別為 4.8 cm、5.6 cm、5.6 cm、6.2 cm、4.5 cm，平均值為 5.3 cm。(正新工程材料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M1505181)	抽驗 1 組 2 段，標準差分別為 1.5mm 及 2.3 mm。(正新工程材料實業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M1505180)

主管/主辦 機關判讀 結果	嘉義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1042107887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嘉義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1042107887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嘉義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1042107887 號函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 判	合格。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 善情形	—	—	—	
法務部廉 政署查處 結果	—	—	—	
缺失/建議 事項	依嘉義市政府平整度規定，若單點高低差超過 ± 0.6 cm，惟如每 200m 檢測平整度標準差 (S) 在 0.26 cm 以內時視為合格。與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所訂單點高低差與標準差皆需合格有所落差，建議嘉義市政府檢討修正。		依嘉義市政府平整度規定，若單點高低差超過 ± 0.6 cm，惟如每 200m 檢測平整度標準差 (S) 在 0.26 cm 以內時視為合格。與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所訂單點高低差與標準差皆需合格有所落差，建議嘉義市政府檢討修正。	

附表 2.14 抽查臺南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08.28			
受查機關	臺南市政府			
抽查標案	東區 EL-2-10M、EL-5-10M 道路工程、東區 EM-17-10M 道路（前段）開闢工程、東區 EL-7-8M 道路工程（前段）（長東街 46 巷）等三案合併		南化區南 176-2 線瀝青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八大家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陳嘉文土木技師事務所、百盛土木包工業	
決標金額 （千元）	11,800		1,638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按工程契約圖說，各層設計厚度均為 5 cm。檢驗規定，厚度平均值應達設計厚度以上，且單點不足量在 5% 以下。	1.SD 標準差 ≤ 2.6 mm 合格。 2.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處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	依設計圖說，鋪設 5 cm 厚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路面。	無規定。
工程會抽 驗之試驗 結果	抽查 2 組 6 顆，第 1 層試體厚度分別為 4.5 cm、4.5 cm、6.5 cm。第 2 層試體厚度分別為 3.5 cm、3.8 cm、6.4 c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高雄試驗報告編號 KB-15-08690YC-15-16741）。	抽查 1 組，標準差 2.2 m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高雄試驗報告編號 KB-15-08689YC-15-16740）。	抽查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4.8 cm、6.1 cm 及 5.3 c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高雄試驗報告編號 KB-15-08685YC-15-16734）。	無抽驗。
主管/主辦 機關判讀 結果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工採字第 104098772 號函判讀不合格。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工採字第 104098772 號函判讀合格。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工採字第 104098772 號函判讀合格。	—
工程會複 判	1.不合格。 2.第 1 層試體平均厚	合格。	合格。	—

	<p>度為 5.17 cm，惟 0K+354M 及 0K+353M 單點厚度均僅 4.5 cm，未符契約規定；第 2 層試體平均厚度僅 4.57 cm，且 0K+354M 及 0K+353M 單點厚度亦不符契約規定。</p> <p>3.另函請臺南市政府釐清有關鑽心取樣抽驗位置之竣工圖瀝青混凝土厚度與設計圖說不同之原因。</p>			
<p>不合格改善情形</p>	<p>105 年 4 月 11 日臺南市政府府工採字第 1050360189 號函說明：(1)本案抽驗當日，現場係比對契約圖說厚度 10 cm 進行查驗，事後查閱結算驗收竣工圖資發現抽驗處厚度應為 5 cm，因當日誤為 10 cm 鑽驗送交試驗室分切檢驗，造成抽驗結果未合格。(2)本次抽驗三點第一層平均厚度為 5.2cm(大於設計厚度 5cm)，，惟單點厚度不足 5%，未超過 10% 者部分，本府工務局依契約罰則規定，以瀝青混凝土數量 1000 m² 之契約單價 20% 工</p>	<p>—</p>	<p>—</p>	<p>—</p>

	料價金進行罰扣，計罰款新臺幣 5 萬 2,776 元整，承商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繳款完成。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353790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尚在查處中。	—	—	—
缺失/建議事項	契約規定平整度檢驗，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處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與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時要求路面人孔蓋周邊亦應要求平順之精神有落差。		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也是驗證廠商履約成果的檢驗項目之一，建議臺南市政府要求所屬應將平整度納入契約規範據以執行。	

附表 2.15 抽查高雄市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0.13			
受查機關	高雄市政府			
抽查標案	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3k+845~5k+000)		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永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升裕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61,210		7,50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厚度 10 cm。 挖洞取樣應按隨機抽樣檢驗，其超過設計厚度者不另估價，其厚度不足者按依第 01991 章「罰則」規定辦理。 個點不足 5% 而全段平均數量仍足者不扣款，作為許可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說明及規範第 02742 章，平整度標準差不得大於 2.6 mm，大於 2.6 mm 須採取改善措施。 進橋處、橋面伸縮縫、新舊路面交接處、路口處前後端 1.5m 及人、手孔蓋外緣前後 1m，不列入平整度標準差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厚度 10 cm。 挖洞取樣應按隨機抽樣檢驗，其超過設計厚度者不另估價，其厚度不足者按依第 01991 章「罰則」規定辦理。 個點不足 5% 而全段平均數量仍足者不扣款，作為許可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說明及規範第 02742 章，平整度標準差不得大於 3.4 mm，大於 3.4 mm 須採取改善措施。 進橋處、橋面伸縮縫、新舊路面交接處、路口處前後端 1.5m 及人、手孔蓋外緣前後 1m，不列入平整度標準差之計算。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查 1 組 3 顆，3 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厚度分別為 10.7 cm、11.1 cm 及 10.0 cm，平均厚度 10.6 c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高雄試	抽查 1 組，平整度試驗標準差 1.9 mm。(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高雄試驗報告編號 KB-15-10296YC-15-20017)。	抽查 1 組 3 顆，3 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厚度分別為 11.2 cm、10.4 cm 及 10.2 cm。平均厚度 10.6 cm (SGS 材料及工程實	無抽驗。

	驗報告編號 KB-15-10297YC-15-20018)。		驗室-高雄試驗報告編號 KB-15-10298YC-15-20019)。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6029300 號函判讀合格。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6029300 號函判讀合格。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6029300 號函判讀合格。	—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事項	契約規定平整度試驗，於進橋處、橋面伸縮縫、新舊路面交接處、路口處前後端、1.5m 及人、手孔蓋外緣前後 1m，不列入平整度標準差之計算。與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精神有落差，建議高雄市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		契約規定平整度試驗，於進橋處、橋面伸縮縫、新舊路面交接處、路口處前後端、1.5m 及人、手孔蓋外緣前後 1m，不列入平整度標準差之計算。與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精神有落差，建議高雄市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	

附表 2.16 抽查屏東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0.19			
受查機關	屏東縣政府			
抽查標案	神龍路 2 巷 10 號、精明路 4 號旁巷及壽元路 51-1 號旁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103-屏東市大洲里六塊厝排水旁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懋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長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冠億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1,089		11,80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p>厚度 5 cm，依設計圖說為每 1,000 m²抽驗一批(3 點)，合格標準為每批檢驗平均厚度應合於 $X \geq 0.9T + 0.295R$。</p>	<p>依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訂有平整度每側車道 200m 為 1 檢驗單位，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 3.0 mm。若有下列 5 項情況處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標準差：(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2)設計行車速率 ≤ 40 km/hr 之路段。(3)道路路寬 4m(含)以下。(4)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5)道路坡度超出 $\pm 6\%$(含)。</p>	<p>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取 1 點，任 1 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90% 以上。</p>	<p>1. 契約書附件訂有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34 cm。平整度標準差介於 0.28 cm~0.34 cm 之間者，付款依表一、付款百分率計算。</p> <p>2. 若有下列 (1)~(3) 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下列 (4) 情況之檢查結果，不列入計算標準差：(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2)設計行車速率 ≤ 40 km/hr 之路段。(3)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4)路面人孔蓋、橋面伸</p>

				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7.7、7.7 及 7.6 cm。(長豐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3535)。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2.6 mm。(長豐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3533)。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9、6.3 及 5.7 cm。(長豐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3534)。	無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17 日屏南鄉經建字第 10431086900 號函復審查符合規定。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17 日屏南鄉經建字第 10431086900 號函復審查符合規定。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104 年 11 月 11 日屏市工字第 10434642900 號函復審查符合規定。	—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事項	契約規定平整度試驗，若有下列 5 項情況處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標準差：(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2)設計行車速率 ≤ 40 km/hr 之路段。(3)道路路寬 4m(含)以下。(4)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5)道路坡度超出 $\pm 6\%$ (含)。與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精神有落差，建議屏東市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		契約規定平整度試驗，若有下列(1)~(3)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下列(4)情況之檢查結果，不列入計算標準差：(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2)設計行車速率 ≤ 40 km/hr 之路段。(3)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4)路面人孔蓋、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與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精神有落差，建議屏東市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	

附表 2.17 抽查宜蘭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2.18			
受查機關	宜蘭縣政府			
抽查標案	103、104 年度蘭陽溪以北道路橋樑預約維護工程		104 年度全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大營造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福固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13,800		9,318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單一試體檢驗低於 90%時，為不合格」。	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 2.8 mm，快速公路之合格上限為 2.4 mm。若有下列(1)至(3)任一情況之路段，得免辦平整度檢驗；若有(4)情況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1)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橋面混凝土除外)。(2)設計行車速率小於 40 km/hr 之路段。(3)其他經工程師核可為不適合平整度檢驗之路段。(4)路面人孔蓋、橋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每 1,000 平方 m 作厚度檢驗 1 點，檢驗厚度平均值不低於設計厚度為合格。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 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cm。

		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2 顆，厚度分別為 6.1 及 4.4 cm。(大欣檢測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0408189)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2、5.6 及 5.5 cm。(大欣檢測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0408190)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1.6mm。(大欣檢測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0408191)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查字第 1050000747 號函復符合規定。	—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查字第 1050000747 號函復符合規定。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查字第 1050000747 號函復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判	不合格。工程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23880 號函復未符施工規範 07242 章規範及「宜蘭縣政府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善情形	改善中。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工程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52510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尚在查處中。	—	—	—
缺失/建議事項	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其中人孔蓋周邊平整度更是道路不平整的重要因素，主辦機關將該項檢測排除在外，有所不妥，建議新北市政府要求所屬重新檢討有關平整度規定之適宜性。		無。	

附表 2.18 抽查花蓮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1.26			
受查機關	花蓮縣政府			
抽查標案	鳳林鎮長橋部落基礎工程	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標案編號 bs1040610）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創源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路豐營造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路豐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710	2,556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單一試體不得低於 90%」。	無規定。	厚度 5 cm，合格標準為「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厚度檢測結果，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 cm 以上，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0.5 cm 以上。	以 3m 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 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 cm；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 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 cm。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5 顆，厚度分別為 3.3、3.5、4.6、4.6 及 5.4 cm。（東泰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4169）	無抽驗。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2、5.4 及 5.3 cm。（東泰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4168）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2.5mm。（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09260）
主管/主辦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	花蓮縣政府 104	花蓮縣政府 104

機關判讀結果	12月30日府行購字第1040254019號函復審查結果未符合規定。		年12月30日府行購字第1040254019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年12月30日府行購字第1040254019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工程會複判	不合格。	—	合格。	合格。
不合格改善情形	<p>花蓮縣政府105年2月16日府行購字第1050029171號函復已改善完成，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懲罰性違約金計6,451元，已於105年1月11日繳納完成。 2. 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於105年1月20日加鋪2.5cm，經主辦機關鳳林鎮公所105年1月21日鑽心抽驗送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3. 本案主辦機關驗收時有進行鑽心取樣，其結果合格，本次抽驗係為隱蔽部分，非驗收人員之責任。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工程會105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10500000941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105年3月30日	—	—	—

	<p>廉政字第 10500025050 號函復 查察結果，尚無發現 相關工程主辦機關 公務人員涉有行政 違失或具體不法情 事。</p>			
<p>缺失/建議 事項</p>	<p>平整度試驗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重要策略，也是驗證廠商履約成果的檢驗項目之一，建議花蓮縣政府要求所屬應將平整度納入契約規範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係鋪設再生瀝青混凝土，查檢試驗報告未依施工規範第 02966 章 3.4.9 節辦理「回收瀝青黏滯度試驗」，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 2. 契約規定厚度 5 cm，厚度許可差規定為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 cm 以上，其單點許可差可容許到 20%，似過於寬鬆，建議花蓮縣政府督導所屬應適時檢討修正。 		

附表 2.19 抽查臺東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1.25			
受查機關	臺東縣政府			
抽查標案	鹿野鄉高台道路改善工程		103 年度卑南鄉全鄉道路修復第三期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臺東縣建設處、佳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峻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國興土木技師事務所、富鐸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7,780		3,279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銑刨加鋪 5 cm 厚，依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3.3.8 鋪築厚度規定「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其厚度檢測結果，且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10%】或【1 cm】之較小者」。	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3.3.7 平整度(2)規定，以【3M】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0.26 cm】。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加鋪 5 cm 厚，契約規定「平均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百分之九十」。	「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 cm」。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5.9 cm、5.2 cm、5.0 cm。(雲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信強材料檢驗中心試驗報告編號 1504459)	抽驗 1 組，標準差為 1.5mm。(雲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信強材料檢驗中心試驗報告編號 1504458)	抽驗 1 組 3 顆，厚度分別為 7.6 cm、4.3 cm、5.1 cm。(雲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信強材料檢驗中心試驗報告編號 1504460)	無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建土字第 1040260456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建土字第 1040260456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東卑鄉建字第 1040020998 號函復審查結果未符合規定。	—

工程會複判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2 日東卑鄉建字第 1050001395 號函說明缺失刨除重鋪範圍為 0K+175 至 0K+225，經抽驗樁號 0K+210 處厚度試驗報告結果為左 7.2 cm、中 6.6 cm、右 4.9 cm，複驗結果為合格。惟另依契約規定除刨除重鋪處外，再抽驗 2 處樁號瀝青混凝土厚度，其中 0K+250 處抽驗結果符合規定，0K+150 處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已請廠商再改善中。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421881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尚在查處中。	—
缺失/建議事項	無。		無。	

附表 2.20 抽查澎湖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4.11.20			
受查機關	澎湖縣政府			
抽查標案	白沙鄉五村道路改善工程		104 年度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衡德營造有限公司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文武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6,980		7,58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銑刨加鋪 5 cm 厚，依施工說明書「瀝青混凝土路面」，各點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 97.5%。	以[3m]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pm 0.6 \text{ cm}]$ ，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text{ cm}]$ 。	設計圖說規定瀝青混凝土銑刨加鋪 5 cm 厚，施工說明書「瀝青混凝土路面」，各點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 97.5%。	以[3m]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pm 0.6 \text{ cm}]$ ，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 \text{ cm}]$ 。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2 顆，厚度分別為 4.6 cm、5.5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10671Y)	無抽驗。	抽驗 3 顆，厚度分別為 6.1 cm、6.4 cm、5.3 cm。(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510672Y)	無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工購字第 1040074865 號函復略以「試體編號鎮海村 /OK+195 處(即厚度試驗結果為 4.6 cm)不在	—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工購字第 1040074865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合約範圍內，不列入判讀」。			
工程會複判	不合格。工程會 105 年 1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419480 號函說明本案於選定取樣位置後，即依規定辦理鑽心取樣，並由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政風單位、主辦機關、施工廠商及工程會共同送驗，與會單位並無表示取樣位置不在工程契約範圍內或相關疑義，爰工程會依契約規定判讀為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改善中。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08690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尚在查處中。	—	—	—
缺失/建議事項	無。		無。	

附表 2.21 抽查金門縣政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試驗執行成果

抽查日期	105.1.19			
受查機關	金門縣政府			
抽查標案	林湖路道路改善工程		金門縣環島北路、環島西路、伯玉路及西海路等路段道路排水零星改善工程(一)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信邦營造有限公司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亞郁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千元)	5,920		5,920	
抽查項目	厚度	平整度	厚度	平整度
契約規定	契約圖說規定路面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為 5-8 公分(平均厚度 6.5cm)，又施工規範 2742 章 3.3.3(2) A 規定：「厚度檢測結果，任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 以上，其全數之平均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以上。」	以 3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0.6 cm。	契約規定路面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為 5cm，又施工規範第十章 3.3.9(2)規定：「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其厚度檢測結果，且任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 1 cm，平均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以 3m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0.6 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8 cm。
工程會抽驗之試驗結果	抽驗 3 顆，厚度分別為 7.5、7.5 及 7.0 cm，平均厚度為 7.3 cm。(紹青科技檢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600127)	無抽驗。	抽驗 3 顆，厚度分別為 4.5、5.0 及 5.5 cm。(紹青科技檢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報告編號 1600128)	無抽驗。
主管/主辦機關判讀結果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工品字第 1050014617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工品字第 1050014617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	—

			規定。	
工程會複判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改善情形	—	—	—	—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結果	—	—	—	—
缺失/建議事項	無。		契約規定厚度 5 cm，厚度許可差規定為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 cm，其單點許可差可容許到 20%，似過寬鬆，建議金門縣政府督導所屬應適時檢討修正。	